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聲字第101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及保存辦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，聲請人為維護法律上利益，得敘明理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就其聲請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3及第266條規定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（第2項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（第4項）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其不得上訴之事件，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」本條立法理由略以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通常僅能行使受訴法院所委託之權限及職務，而受其委託之拘束，故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許逕向上級法院抗告，而應先依異議程序，由受訴法院就其裁定之當否予以裁判。故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對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所為之裁定不服者為限，倘係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1號駁回聲請人聲明異議之裁定，係經本院合議庭所為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且該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-22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1號裁定既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之適用餘地；茲聲請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聲明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規定，不徵收裁判費，故本件無庸併為異議程序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